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陳立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震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
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470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